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疫苗失效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责任类保险、疫苗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等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投保的“疫苗”及其接种过程，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且医疗卫生人员按照接种规范实施接种后，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防疫有效期内仍然患该疫苗所针对疾病，导致受种者人身伤亡或医疗费用支出，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需要对受种者给与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疫苗防疫有效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预防接种之日起一年。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录：各类疫苗防疫有效期列表

疫苗种类	疫苗防疫有效期
卡介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脊髓灰质炎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麻疹疫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疫苗种类	疫苗防疫有效期
流脑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乙脑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甲肝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风疹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麻风腮疫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水痘疫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流行性出血热疫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钩体菌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狂犬病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新冠疫苗	接种后满 30 天起至第 365 天止
其他类疫苗	接种后满 45 天起至第 365 天止